

2021 版法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学科简介

一级学科代码：0301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 1980 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队伍、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系学校部省合建“燕赵文化学科群”配合学科、河北大学重点建设的国内一流学科。本学科的研究生教育起始于 2000 年获批诉讼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增列为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优化了河北大学学科布局，填补了河北省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空白。近年来，本学科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河北建设，聚焦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区域刑事法治与环境犯罪治理、冬奥会法治保障、公益诉讼等方面问题研究，形成稳定研究方向和鲜明研究特色，产出了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二、研究方向

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实行一级学科培养模式，设置七个二级学科研究方向：

（一）法学理论

法学理论方向以人本法哲学、立法学、司法学、法律社会学等领域问题为研究重点，紧密结合中国法治实践的热点问题，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法学基本范畴及体系化，部门法理学的理论框架与核心范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经验以及立法实践、司法实践中的法理学问题等的研究，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智力资源，实现对研究生法治思维、批判性思维、建设性思维以及理论建构等能力的培养。

（二）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本专业重视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并对宪法基本制度、宪法实施、行政行为制度、行政程序制度、行政救济制度进行系统、深入研究与探讨，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合宪性审查、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依宪治国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应用研究，尤其是结合人大、政府等关心的宪法与行政法问题进行对策研究。

（三）刑法学

本专业致力于中国刑法的理论和实务问题，中外刑法理论和制度的比较，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预防等问题的研究，下设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和犯罪学三个研究方向，强调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于中国犯罪治理的现实需要，理论联系实际，借鉴国外刑法理论和刑法运行的成功经验，着力解决刑法理论和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为刑事立法、刑法的适用解释以及刑事执行提供理论指导。

（四）民商法学

本专业致力于传统民法、商法和知识产权法基本理论、立法、制度规则解释、历史比较、中外比较、法律思想、价值理念等领域的研究，下设民法学、商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三个研究方向，强调民商法理论与实务结合，始终紧跟民商法理论发展前沿，关注民商事立法和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为拓展民商事理论研究、完备民商事法律规范体系、推动民商事法治实践提供智力支撑。

（五）诉讼法学

本专业基于诉讼法学的理论性与实践性均强的学科特点，在研究过程中强化诉讼法律规范、诉讼理论、诉讼实践三者的有机结合，遵循以诉讼理论研究为先导，以完善诉讼立法、诉讼制度和服务于诉讼实践为目的之宗旨。本专业下设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等三个研究方向，各研究方向在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上既互相独立，又相互交叉和补充，着力体现本专业的系统完整性和发展创新性。

（六）经济法学

本专业致力于经济法基本原理、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等领域的研究，下设企业与公司法、竞争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环境资源法等五个研究方向，

并形成有区域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等研究特色，强调经济法理论与实务结合，始终紧跟经济法理论发展前沿，关注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中的疑难问题，为拓展经济法理论研究、完善经济法律体系、推动经济法治实践提供智力支撑。

（七）国际法学

本专业致力于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运行规律，数字贸易、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的监管，以及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国际公共卫生法律规则体系等问题的研究，下设国际法基础理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和国际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三个研究方向，着力为我国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以及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合作共治之数据流动监管体系、构建“人类公共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理论依据、智力支持和制度助力。

三、培养目标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律专门知识,具有良好的法学思维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法律实践能力,具备良好法律职业道德和身心素质,服务于法治中国和法治河北建设特别是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的复合型高素质法治人才。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6.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学科所属专业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五、中期筛选

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六、论文工作

法学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学位论文选题限于本专业范围以内，在七个研究方向内选定题目，学位（毕业）论文应表明作者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选题的内容要紧密结合国内外法学理论发展和研究的实际状况，研究和解决实践和理论方面的重要问题或突出问题，并取得一定水平的科研成果。法学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研究工作必须经过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等环节。

法学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选题应密切结合学科发展、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论文开题一般应在第三个学期结束之前完成，开题报告能够清晰表述研究内容及其研究的学术价值。硕士研究生从事学位（毕业）论文研究工作应当不少于1年，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与学术标准，论文字数应不低于3万字。在学位（毕业）论文工作基本完成后，要进行论文预答辩，对论文初稿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在答辩前，应组织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具体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通过论文评审的学术硕士研究生，可申请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学位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执行。学位申请材料应齐全，内容应详实，只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获准参加硕士论文答辩。

七、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提前毕业。符合《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5〕5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八、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九、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学科所属专业最低修读学分为 28 学分，其中学位课 12 学分，非学位课 16 学分。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

硕士生的课程考核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教学计划规定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查。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笔试或论文等形式，但是学位课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法学学术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说明	课程号	学分	学期	备注
学位课 (12 学分)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S0000001	2	1	考试
		通用学术英语	TS0000002	2	1	考试
		专业学术英语	TS0000003	2	2	考试
	专业必修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	XS0703001	1	1	考试
		法理学	XS0703002	3	1	考试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XS0703003	2	2	考查
非学位课 (16 学分)	公共通识课	《习近平治国理政》研读	TT0000101	1	2	通修/考查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TS0000101	1	2	通修/考查
		体育	TT0000102	1	1	选修/考查
		美育	TT0000103	1	1	选修/考查
	法学理论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14 学分	司法学	XS0708101	3	1	必修/考试
		法律社会学	XS0708102	3	1	必修/考试
		西方法学原著导读	XS0708103	2	2	必修/考试
		立法学实务	XS0708104	2	2	必修/考试
		立法学基础	XS0708201	2	1	选修/考查
		法律方法论	XS0708202	2	2	选修/考查
		人本法哲学	XS0708203	2	1	选修/考查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14 学分	宪法学专题	XS0709101	3	1	必修/考试
		行政法学基本原理	XS0709102	3	1	必修/考试
		行政程序法专题	XS0709201	2	1	选修/考查
		比较宪法学专题	XS0709202	2	2	选修/考查
		行政救济法专题	XS0709203	3	2	选修/考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XS0709204	2	2	选修/考查
		比较行政法专题	XS0709205	2	2	选修/考查
	刑法学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14 学分	中国刑法总论	XS0710101	3	1	必修/考试
		中国刑法分论	XS0710102	3	2	必修/考试
		犯罪学	XS0710103	3	1	必修/考试
		德日刑法	XS0710201	2	2	选修/考查
		英美刑法	XS0710202	2	2	选修/考查
		刑事政策学	XS0710203	2	2	选修/考查
		矫正学	XS0710204	2	2	选修/考查
		刑事诉讼法学	XS0710205	2	2	选修/考查
	民商法学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14 学分	民法总论专题	XS0711101	3	1	必修/考试
		商法总论和公司法专题	XS0711102	3	1	必修/考试
		知识产权法专题	XS0711103	3	1	必修/考试
		财产法专题	XS0711201	3	2	选修/考查

		亲属法专题	XS0711202	2	2	选修/考查
		侵权责任法专题	XS0711203	2	2	选修/考查
		商行为法专题	XS0711204	2	2	选修/考查
		知识产权法前沿	XS0711205	2	2	选修/考查
	诉讼法学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14 学分	刑事诉讼基础理论	XS0712101	3	1	必修/考试
		民事诉讼原理研究	XS0712102	3	1	必修/考试
		诉讼证据专题	XS0712103	2	2	必修/考试
		刑事诉讼程序专题	XS0712201	2	2	选修/考查
		民事诉讼程序专题	XS0712202	2	2	选修/考查
		司法制度专题研究	XS0712203	2	2	选修/考查
		外国刑事诉讼法	XS0712204	2	2	选修/考查
		外国民事诉讼法	XS0712205	2	2	选修/考查
		仲裁法专题	XS0712206	2	2	选修/考查
	经济法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14 学分	经济法原理	XS0713101	2	1	必修/考试
		金融法专题	XS0713102	2	1	必修/考试
		竞争法专题	XS0713103	2	2	必修/考试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XS0713201	2	1	选修/考查
		财政税收法	XS0713202	2	2	选修/考查
		环境资源法专题	XS0713203	2	2	选修/考查
		房地产法	XS0713204	2	2	选修/考查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XS0713205	2	2	选修/考查
	国际法学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14 学分	国际公法	XS0724101	3	1	必修/考试
		国际私法	XS0724102	3	1	必修/考试
		国际经济法	XS0704103	3	1	必修/考试
		国际商法	XS0724201	3	2	选修/考查
		国际刑法	XS0724202	2	2	选修/考查
		国际环境法	XS0724203	2	2	选修/考查
		国际金融法	XS0724204	2	2	选修/考查
必修环节	实践环节	入学教育与学术规范			1	
		中期筛选			3	
		学术活动≥10 次			1-2	
	论文环节	论文开题			3	过程管理 无学分
		论文预答辩			6	
		论文评审			6	
		论文答辩			6	

课程修读说明：

-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 2、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 3、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 4、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 5、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通识课+方向课。

2021 版法律（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简介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代码：035102。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 1980 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团队、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涵盖了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培养体系。2000 年获批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9 年被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9 年法律硕士被教育部批准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全国共 58 所高校入选、河北省唯一入选高校）。

二、研究方向

根据河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与发展的实际状况，设置以下七个研究方向

（1）民商法方向。民商法方向主要研究民商法领域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疑难问题，着重就土地制度改革、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新技术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其他民商法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致力于民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2）经济法方向。经济法方向致力于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律问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法律问题、

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规制、新时代公司法律制度改革与发展以及其他经济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研究。

（3）刑法方向。刑法方向致力于刑法基础理论、定罪与量刑的原理与实务、犯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西部边疆地区刑事法治的发展、刑事制裁体系的改革与创新、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治理机制以及其他刑法热点问题展开深入调查研究。

（4）诉讼法方向。诉讼法方向致力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着重就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外人权利救济机制、公益诉讼以及其他诉讼法热点问题作出深入研究。

（5）宪法与行政法方向。宪法与行政法方向系统研究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规范、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深入探讨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程序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尤其注重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变迁对宪法与行政法提出的要求和挑战，以及宪法与行政法对中国重大改革创新引领、保障和规范作用、方式及途径。

（6）法学理论方向。法学理论方向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人文主义法哲学；立法理念、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为立法实践特别是地方立法实践提供参考；研究司法现象；关注法律职业、法律经济学、法律文化论、法人类学等问题。

（7）国际法方向。本专业致力于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运行规律，数字贸易、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的监管，以及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国际公共卫生法律规则体系等问题的研究，下设国际法基础理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和国际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三个研究方向，着力为我国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以及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合作共治之数据流动监管体系、构建“人类公共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理论依据、智力支持和制度助力。

三、培养目标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它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五、中期筛选

法学院和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六、实践活动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实务型人才，所以实践教学为研究生教育的必修环节，时间为两个学期。

1. 入学教育与学术规范（第一学期）。

2. 法律谈判与法律文书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教师主讲，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协助讲授）（3 学分）（第二学期）。

3. 法律检索与法学论文写作（3 学分）（第二学期）。

4. 模拟法庭实训（包括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3 学分）（第二学期）

5. 中期筛选（第三学期）。

6. 专业实习（6 学分）（第三学期）。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务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实习一个学期。实习结束需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鉴定登记表。

七、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

法学院和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根据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的研究兴趣和导师擅长的专业领域确定学生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设以下七个研究方向：

（1）民商法；（2）经济法；（3）刑法；（4）诉讼法；（5）宪法与行政法；（6）法学理论；（7）国际法。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反映学生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位论文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突出实务特点和实证研究方法，选题采用应用性专题、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三种形式。研究生应在实习中发掘学位论文选题，将实习与学位论文的写作有机结合。按照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制定的三种类型开题报告的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开题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

3. 学位论文的写作

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应用性专题的字数以 2 万至 2.5 万字为宜，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的字数以 2 万字为宜。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达到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

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4）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

4. 学位论文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经过选题、开题、预答辩、内审和外审、正式答辩等五个阶段，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

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和答辩（第四学期）。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八、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实践活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活动。

3. 提前毕业。符合《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5〕5 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九、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十、学分及课程设置

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最低修读学分为 58 学分，其中学位课 22 学分，非学位课 16 学分，按照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实践环节 15 学分，学位论文环节 5 学分。

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要求，不按照各研究方向设置选修课，设置统一的法律硕士专业选修课。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学位课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非学位课和实践环节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法律（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说明	课程号	学分	学期	备注
学位课 (22 学分)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S0000001	2	1	考试
		通用学术英语	TS0000002	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	XS0703001	1	1	考试
		法律英语	ZS0717002	1	1	考试
		法律职业伦理	ZS0717003	2	1	考试
		民法原理与实务	ZS0717004	2	1	考试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ZS0717005	2	1	考试
		刑法原理与实务	ZS0717006	2	1	考试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ZS0717007	2	1	考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ZS0717008	3	1	考试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ZS0717009	2	1	考试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ZS0717010	1	2	考查
非学位课 (16 学分)	公共通识课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TT0000101	1	2	通修考查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TS0000101	1	2	通修考查
		体育	TT0000102	1	1	选修考查
		美育	TT0000103	1	1	选修考查
	专业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 至少修读 14 学 分	法理学专题	ZS0717101	2	2	选修考查
		宪法专题	ZS0717102	2	2	选修考查
		中国法制史专题	ZS0717103	2	2	选修考查
		商法专题	ZS0717201	2	2	选修考查
		国际法专题	ZS0717202	2	2	选修考查
		知识产权法专题	ZS0717203	2	2	选修考查
		环境资源法专题	ZS0717204	2	2	选修考查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ZS0717205	2	2	选修考查
		证据法专题	ZS0717206	2	2	选修考查
必修环节	实践环节	入学教育与学术规范			1	
		法律谈判与法律文书写作	ZS0717207	3	2	
		法律检索与法学论文写作	ZS0717208	3	2	
		模拟法庭实训	ZS0717209	3	2	
		中期筛选			3	
		专业实习	ZS0717210	6	3	
	论文环节	论文开题	ZS0717211	1	3	学位论文 5 学分
		论文预答辩	ZS0717212	4	4	
		论文评审			4	
		论文答辩			4	

课程修读说明：

-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 2、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 3、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 4、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 5、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通识课+方向课。

2021 版法律（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简介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代码：035101。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 1980 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团队、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涵盖了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培养体系。2000 年获批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9 年被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9 年法律硕士被教育部批准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全国共 58 所高校入选、河北省唯一入选高校）。

二、研究方向

根据河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与发展的实际状况，设置以下七个研究方**向**：

（1）民商法方向。民商法方向主要研究民商法领域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疑难问题，着重就土地制度改革、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新技术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其他民商法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致力于民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2）经济法方向。经济法方向致力于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律问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法律问题、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规制、新时代公司法律制度改革与发展以及其他经济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研究。

（3）刑法方向。刑法方向致力于刑法基础理论、定罪与量刑的原理与实务、犯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西部边疆地区刑事法治的发展、刑事制裁体系的改革与创新、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治理机制以及其他刑法热点问题展开深入调查研究。

（4）诉讼法方向。诉讼法方向致力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着重就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外人权利救济机制、公益诉讼以及其他诉讼法热点问题作出深入研究。

（5）宪法与行政法方向。宪法与行政法方向系统研究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规范、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深入探讨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程序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尤其注重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变迁对宪法与行政法提出的要求和挑战，以及宪法与行政法对中国重大改革创新引领、保障和规范作用、方式及途径。

（6）法学理论方向。法学理论方向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人文主义法哲学；立法理念、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为立法实践特别是地方立法实践提供参考；研究司法现象；关注法律职业、法律经济学、法律文化论、法人类学等问题。

（7）国际法方向。本专业致力于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运行规律，数字贸易、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的监管，以及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国际公共卫生法律规则体系等问题的研究，下设国际法基础理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和国际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三个研究方向，着力为我国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以及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合作共治之数据流动监管体系、构建“人类公共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理论依据、智力支持和制度助力。

三、培养目标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它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五、中期筛选

法学院和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六、实践活动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没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也没有法律职业实务背景，所以需要设置相应的实践必修环节，具体包括：

1. 入学教育与学术规范（第一学期）。
2. 法律谈判与法律文书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教师主讲，律师、检察官和法官协助讲授）（3学分）（第三学期）。
3. 法律检索与法学论文写作（3学分）（第三学期）。
4. 模拟法庭实训（包括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3学分）（第二学期）。
5. 中期筛选（第四学期）。
6. 专业实习（6学分）（第四学期）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务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实习一个学期。实习结束需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鉴定登记表。

七、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

法学院和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根据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的研究兴趣和导师擅长的专业领域确定学生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设以下六个研究方向：（1）民商法；（2）经济法；（3）刑法；（4）诉讼法；（5）宪法与行政法；（6）法学理论；（7）国际法。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反映学生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位论文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突出实务特点和实证研究方法，选题采用应用性专题、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三种形式。研究生应在实习中发掘学位论文选题，将实习与学位论文的写作有机结合。按照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制定的三种类型开题报告的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开题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

3. 学位论文的写作

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应用性专题的字数以 2.5 万至 3 万字为宜，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的字数以 2 万至 2.5 万字为宜。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达到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4）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

4.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经过选题、开题、预答辩、内审和外审、正式答辩等五个阶段，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

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和答辩（第六学期）。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八、毕业条件

1.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实践活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活动。

3.提前毕业。符合《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5〕5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4.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九、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十、学分及课程设置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最低修读学分为 72 学分，其中学位课 34 学分，非学位课 18 学分，按照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实践环节 15 学分，学位论文环节 5 学分。

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要求，不按照各研究方向设置选修课，设置统一的法律硕士专业选修课。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学位课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非学位课和实践环节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法律（非法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说明	课程号	学分	学期	备注
学位课 (34 学分)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S00000001	2	1	考试
		通用学术英语	TS00000002	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	XS0703001	1	1	考试
		法律英语	ZS0716002	1	1	考试
		法理学	ZS0716003	2	1	考试
		宪法学	ZS0716004	2	1	考试
		民法学	ZS0716005	4	1	考试
		刑法学	ZS0716006	4	1	考试
		法律职业伦理	ZS0716007	2	1	考试
		中国法制史	ZS0716008	2	1	考试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ZS0716009	1	2	考查
		民事诉讼法学	ZS0716010	2	2	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	ZS0716011	2	2	考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ZS0716012	2	2	考试
		经济法学	ZS0716013	3	2	考试
		国际法学	ZS0716014	2	2	考试
非学位课 (18 学分)	公共通识课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TT0000101	1	2	通修/考查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TS0000101	1	2	通修/考查
		体育	TT0000102	1	1	选修/考查
		美育	TT0000103	1	1	选修/考查
	专业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 至少修读 16 学 分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	ZS0716101	2	3	选修/考查
		外国法制史	ZS0716102	2	3	选修/考查
		商法学	ZS0716201	2	2	选修/考查
		知识产权法学	ZS0716202	2	2	选修/考查
		国际经济法学	ZS0716203	2	3	选修/考查
		国际私法学	ZS0716204	2	3	选修/考查
		环境资源法学	ZS0716205	2	3	选修/考查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ZS0716206	2	3	选修/考查
		证据法学	ZS0716207	2	3	选修/考查
必修环节	实践环节	入学教育与学术规范			1	
		中期筛选			3	
		模拟法庭实训	ZS0716208	3	2	
		法律谈判与法律文书写作	ZS0716209	3	3	
		法律检索与法学论文写作	ZS0716210	3	3	
		专业实习	ZS0716211	6	4	
	论文环节	论文开题	ZS0716212	1	4	学位论文 5

课程修读说明：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2、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3、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4、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5、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通识课+方向课

2021 版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简介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代码：035102。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 1980 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队伍、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涵盖了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培养体系。2000 年获批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9 年被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9 年法律硕士被教育部批准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全国共 58 所高校入选、河北省唯一入选高校）。

二、研究方向

根据河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与发展的实际状况，设置以下七个研究方向：

（1）民商法方向。民商法方向主要研究民商法领域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疑难问题，着重就土地制度改革、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新技术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其他民商法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致力于民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2）经济法方向。经济法方向致力于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律问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法律问题、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规制、新时代公司法律制度改革与发展以及其他经济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研究。

(3) 刑法方向。刑法方向致力于刑法基础理论、定罪与量刑的原理与实务、犯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西部边疆地区刑事法治的发展、刑事制裁体系的改革与创新、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治理机制以及其他刑法热点问题展开深入调查研究。

(4) 诉讼法方向。诉讼法方向致力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着重就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外人权利救济机制、公益诉讼以及其他诉讼法热点问题作出深入研究。

(5) 宪法与行政法方向。宪法与行政法方向系统研究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规范、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深入探讨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程序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尤其注重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变迁对宪法与行政法提出的要求和挑战，以及宪法与行政法对中国重大改革创新的引领、保障和规范作用、方式及途径。

(6) 法学理论方向。法学理论方向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人文主义法哲学；立法理念、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为立法实践特别是地方立法实践提供参考；研究司法现象；关注法律职业、法律经济学、法律文化论、法人类学等问题。

(7) 国际法方向。本专业致力于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运行规律，数字贸易、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的监管，以及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国际公共卫生法律规则体系等问题的研究，下设国际法基础理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和国际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三个研究方向，着力为我国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以及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合作共治之数据流动监管体系、构建“人类公共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理论依据、智力支持和制度助力。

三、培养目标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它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采取周末授课或者集中授课的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五、中期筛选

法学院和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六、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

学校根据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的研究兴趣和导师擅长的专业领域确定学生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设以下六个研究方向：（1）民商法；（2）经济法；（3）刑法；（4）诉讼法；（5）宪法与行政法；（6）法学理论；（7）国际法。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反映学生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

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位论文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突出实务特点和实证研究方法，选题采用应用性专题、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三种形式按照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制定的三种类型开题报告的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开题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

3. 学位论文的写作

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应用性专题的字数以 2.5 万至 3 万字为宜，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的字数以 2 万至 2.5 万字为宜。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达到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4）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

4.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经过选题、开题、预答辩、内审和外审、正式答辩等五个阶段，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和答辩（第六学期）。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毕业条件

1.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提前毕业。符合《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5〕5 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3.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八、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九、学分及课程设置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最低修读学分为 49 学分，其中学位课 22 学分，非学位课 22 学分。按照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位论文环节 5 学分。

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要求，不按照各研究方向设置选修课，设置统一的法律硕士专业选修课。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学位课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非学位课和实践环节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法律（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说明	课程号	学分	学期	考核方式
学位课 (22 学分)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TF0721001	2	1	考试
		通用学术英语	TF0721002	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	FZ0721001	1	1	考试
		法律英语	FZ0721002	1	1	考试
		法律职业伦理	FZ0721003	2	1	考试
		民法原理与实务	FZ0721004	3	1	考试
		刑法原理与实务	FZ0721005	3	1	考试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FZ0721006	1	2	考查
		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FZ0721007	2	2	考试
		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FZ0721008	2	2	考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FZ0721009	3	2	考试
非学位课 (22 学分)	公共通识课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TF0721003	1	2	通修/考查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TF0721004	1	2	通修/考查
		体育	TF0721005	1	1	选修/考查
		美育	TF0721006	1	1	选修/考查
	专业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20 学分	法理学专题	FZ0721101	2	2	选修/考查
		宪法专题	FZ0721102	2	2	选修/考查
		中国法制史专题	FZ0721103	2	2	选修/考查
		商法专题	FZ0721201	2	2	选修/考查
		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	FZ0721202	2	3	选修/考查
		法律谈判与法律文书写作	FZ0721203	2	3	选修/考查
		法律检索与法学论文写作	FZ0721204	2	3	选修/考查
		经济法专题	FZ0721205	2	3	选修/考查
		知识产权法专题	FZ0721206	2	3	选修/考查
		国际法专题	FZ0721207	2	3	选修/考查
		国际私法专题	FZ0721208	2	3	选修/考查
		国际经济法专题	FZ0721209	2	3	选修/考查
		环境资源法专题	FZ0721210	2	3	选修/考查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FZ0721211	2	3	选修/考查
		证据法专题	FZ0721212	2	3	选修/考查
必修环节	实践环节	入学教育与学术规范			1	
		中期筛选			3	
	论文环节	论文开题	FZ0721213	1	4	学位论文 5 学分
		论文预答辩	FZ0721214	4	6	
		论文评审			6	
		论文答辩			6	

课程修读说明：

-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 2、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 3、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4、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5、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通识课+方向课。

2021 版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简介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代码：035101。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河北大学法学学科创建于 1980 年，是在法学本科教育实践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拥有优秀师资队伍、坚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实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法学一级学科，涵盖了本科、硕士、博士人才培养体系。2000 年获批诉讼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获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4 年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5 年获批法学理论、刑法学和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10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9 年被批准设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9 年法律硕士被教育部批准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全国共 58 所高校入选、河北省唯一入选高校）。

二、研究方向

根据河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与发展的实际状况，设置以下七个研究方向：

（1）民商法方向。民商法方向主要研究民商法领域内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重要疑难问题，着重就土地制度改革、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新技术环境下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其他民商法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致力于民商法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

（2）经济法方向。经济法方向致力于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律问题、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法律问题、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规制、新时代公司法律制度改革与发展以及其他经济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研究。

（3）刑法方向。刑法方向致力于刑法基础理论、定罪与量刑的原理与实务、犯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着重就西部边疆地区刑事法治的发展、刑事制裁体

系的改革与创新、环境污染犯罪的刑事治理机制以及其他刑法热点问题展开深入调查研究。

（4）诉讼法方向。诉讼法方向致力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着重就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外人权利救济机制、公益诉讼以及其他诉讼法热点问题作出深入研究。

（5）宪法与行政法方向。宪法与行政法方向系统研究宪法基本原理、宪法基本规范、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深入探讨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程序制度、行政诉讼制度，尤其注重研究中国社会的发展变迁对宪法与行政法提出的要求和挑战，以及宪法与行政法对中国重大改革创新的引领、保障和规范作用、方式及途径。

（6）法学理论方向。法学理论方向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人文主义法哲学；立法理念、立法制度和立法技术，为立法实践特别是地方立法实践提供参考；研究司法现象；关注法律职业、法律经济学、法律文化论、法人类学等问题。

（7）国际法方向。本专业致力于国际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运行规律，数字贸易、区块链、大数据技术的监管，以及全球新冠疫情背景下的国际公共卫生法律规则体系等问题的研究，下设国际法基础理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和国际公共卫生法律制度三个研究方向，着力为我国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以及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合作共治之数据流动监管体系、构建“人类公共卫生健康共同体”提供理论依据、智力支持和制度助力。

三、培养目标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基本要求

1.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它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二）具体要求

1.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
2.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3.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
4.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
5.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6.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采取周末授课或者集中授课的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

五、中期筛选

法学院和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在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六、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

法学院和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根据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的研究兴趣和导师擅长的专业领域确定学生的研究方向。学位论文设以下七个研究方向：
(1) 民商法；(2) 经济法；(3) 刑法；(4) 诉讼法；(5) 宪法与行政法；
(6) 法学理论；(7) 国际法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深入法学理论，反映学生运用所学法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位论文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突出实务特点和实证研究方法，选题采用应用性专题、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三种形式。研究生应在实习中发掘学位论文选题，将实习与学位论文的写作有机结合。按照河北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制定的三种类型开题报告的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字数不少于3000字。开题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

3. 学位论文的写作

学位论文的字数要求：应用性专题的字数以 2.5 万至 3 万字为宜，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的字数以 2 万至 2.5 万字为宜。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达到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1）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2）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3）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4）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5）符合写作规范。

4.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经过选题、开题、预答辩、内审和外审、正式答辩等五个阶段，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

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和答辩（第六学期）。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

七、毕业条件

1.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提前毕业。符合《河北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校研字〔2015〕5 号）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

3.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八、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

九、学分及课程设置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最低修读学分为 55 学分，其中学位课 34 学分，非学位课 16 学分。按照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位论文环节 5 学分。

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和培养应用型法治人才的要求，不按照各研究方向设置选修课，设置统一的法律硕士专业选修课。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需重修。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学位课一般采用笔试的方式。非学位课和实践环节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成绩均按百分制成绩评定。

法律（非法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说明	课程号	学分	学期	考核方式
学位课 (34学分)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TF0721001	2	1	考试
		通用学术英语	TF0721002	2	1	考试
	专业必修课	习近平法治思想	FZ0722001	1	1	考试
		法律英语	FZ0722002	1	1	考试
		法律职业伦理	FZ0722003	2	1	考试
		民法学	FZ0722004	4	1	考试
		刑法学	FZ0722005	4	1	考试
		法理学	FZ0722006	2	2	考试
		宪法学	FZ0722007	2	2	考试
		民事诉讼法学	FZ0722008	2	2	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	FZ0722009	2	2	考试
		中国法制史	FZ0722010	2	2	考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FZ0722011	2	2	考试
		文献阅读与论文写作	FZ0722012	1	2	考查
		经济法学	FZ0722013	3	3	考试
		国际法学	FZ0722014	2	3	考试
非学位课 (16学分)	公共通识课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TF0721003	1	2	通修/考查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TF0721004	1	2	通修/考查
		体育	TF0721005	1	1	选修/考查
		美育	TF0721006	1	1	选修/考查
	专业方向课 该方向研究生至少修读 14学分	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	FZ0722101	2	3	选修/考查
		外国法制史	FZ0722102	2	3	选修/考查
		商法学	FZ0722201	2	2	选修/考查
		法律谈判与法律文书写作	FZ0722202	2	3	选修/考查
		法律检索与法学论文写作	FZ0722203	2	3	选修/考查
		知识产权法学	FZ0722204	2	3	选修/考查
		国际经济法学	FZ0722205	2	3	选修/考查
		国际私法学	FZ0722206	2	3	选修/考查
		环境资源法学	FZ0722207	2	3	选修/考查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FZ0722208	2	3	选修/考查
		证据法学	FZ0722209	2	3	选修/考查
必修环节	实践环节	入学教育与学术规范			1	
		中期筛选			3	
	论文环节 (5学分)	论文开题	FZ0722210	1	4	学位论文 5学分
		论文预答辩	FZ0722211	4	6	
		论文评审			6	
		论文答辩			6	

课程修读说明:

1、学位课为一级学科下所有专业方向的必修课程。必修环节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培养活动。

- 2、公共必修课中的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 3、公共通识课程中的通修为必选课程。
- 4、按专业方向设置的非学位课方向课应至少按录取专业所对应的方向完成其中一个方向的修读要求。
- 5、学生毕业总学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通识课+方向课。